



會計 主管	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期間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證券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其餘公開發行公司)
課程	IFRS相關課程至少15小時以上
課程 性質	計入「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下稱「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當年度及續後年度之持續專業訓練時數，惟以每年度不超過3小時為限
進修 機構	經本會核准辦理「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進修機構，截至98年11月底止，計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國立台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企業會計協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等9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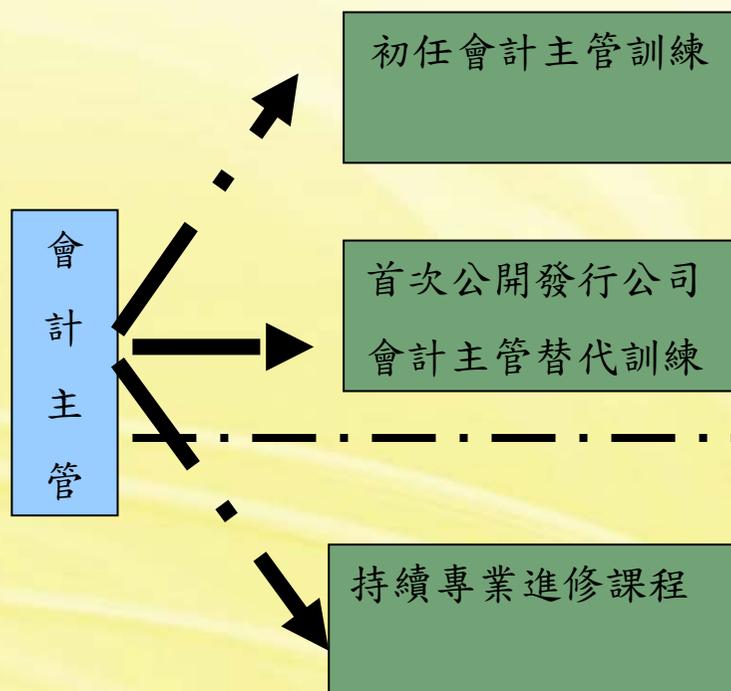
		課程內容	進修機構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初任會計主管訓練	30 小時套裝課程 (會計審計及法令)	會計基金會	考量此二類型會計主管訓練課程，已包括至少15小時IFRS課程，爰毋須重複規範
	首次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替代訓練	75小時會計或審計課程 15小時法令課程	會計基金會	
	適用進修課程性質	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9小時自選課程 3小時法令課程	9家進修機構



2010年至2014年

當年度

續後年度



2010年前已接受初任或替代訓練合格者，其日後異動至其他公司擔任會計主管當年度應接受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訓練

- ◎ 考量2010年至2014年期間曾經參加初任會計主管或首次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替代訓練套裝課程者，該套裝課程已包括至少15小時IFRS相關課程，爰此會計主管已符合法規最低要求15小時訓練，尚無需再接受15小時訓練
- ◎ 惟基於鼓勵參訓原則，如因個人業務需要，自我強化進修其他IFRS相關課程時數，亦可於當年度或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每年不超過3小時為限
- ◎ 仍應於法定期限（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IFRS相關課程15小時以上
- ◎ 如會計主管異動事實發生之日接近2014年底，會計主管可能有未及於期限內完成15小時訓練之情況，考量此類會計主管應已依此規範自2010年起持續進修，爰其未及於期限內完成15小時訓練之情況，應屬少數，爰不再另外規範或予以延長進修完成期限



進修年度	IFRS相關課程訓練時數	當年度及續後年度計入「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3小時為限）	法令課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	其他自選課程時數	合計時數	符合「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至少12小時）	備註
2010	6	3	3	6	12	是	
2011	9	3	3	3	9	否	年度進修時數合計未達12小時
2012	3	3	6	9	18	是	
2013		3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2014		3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2015		3					續後年度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合計	18	18					